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因已连任两届，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晏刚、张咏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速建：1955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现已退休；1997 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今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会长；1998 年至 2016 年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2000 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刚：1971 年 3 月 9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咏梅：1969年12月15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至2012年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现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速建	6	3	3	0	0	否	1
晏刚	1	1	0	0	0	否	1
张咏梅	1	1	0	0	0	否	1
梅宁	5	2	3	0	0	否	0
丁晓东	5	1	4	0	0	否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审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持同意意见。

(四) 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了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外，

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座谈、对工厂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建议，为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及部分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各承诺人都能严格履行各自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我们会继续关注公司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积极督促其按相关要求履行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市以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建设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此我们会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十一）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审议了相关议案，运作规范，履职尽责，提出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我们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交流，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

2018 年是公司正式踏入 A 股市场的第一年，作为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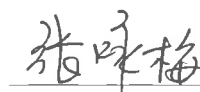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速建



晏 刚



张咏梅

2019 年 4 月 12 日